

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YTY2025-GXWL-00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14110000 万元，招标人为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1551411 元)，其中文体中心 857063 元、民乐厅 173180 元、清山会议中心 521168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告）：

1、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1）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且具备《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并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保险业务；

（2）本项目仅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如投标单位不具备上述资质，应与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合作，并在投标时提供合作协议的原件及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2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如你方对本招标项目感兴趣，请你方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8日下午16:00前去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标书费500元/本，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

- (1) 现场填写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及相关合作协议（如需）；
- (4) 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4号楼国坤银座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受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印天裕建筑营造（苏州）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的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在国内组织公告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 招标编号：YTY2025-GXWL-008号
- (2)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电梯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 采购预算：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整（¥1551411元），其中文体中心857063元、民乐厅173180元、清山会议中心521168元。

商中标后分别与文体中心、民乐厅、清山会议中心签订服务合同。

- (5)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通知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 (1)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且具备《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并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保险业务；
- (2) 本项目仅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法人企业授权书；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如投标单位不具备上述资质，应与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合作，并在投标时提供合作协议的原件及扫描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如你方对本招标项目感兴趣，请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去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标书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

- (1) 现场填写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及相关合作协议（如需）；
- (4) 可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事宜

- (1) 投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3: 30~14: 00（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4: 00（北京时间）
- (3) 投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 4 号楼国坤银座一楼会议室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999 号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12-69580927
- (2) 招标代理机构：印天裕建筑营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 4 号楼国坤银座 601 室
联系人：蒋工、李工
邮箱：3831753627@qq.com
联系电话：13806203206
印天裕建筑营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999 号
联 系 人：范工
电 话：0512-6958092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印天裕建筑营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 4 号楼国坤银座 601 室
联 系 人：蒋工、李工
电 话：13806203206
电 子 邮 件：38317536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范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印天裕建筑营造(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